

《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国家生态环境、证券等监管部门和三大证券交易所针对企业环境相关信息披露发布了一系列工作要求。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进行信息披露；中国三大证券交易所同时发布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对国内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原则、框架和各议题指标提出明确要求。企业披露环境信息对于金融机构碳金融产品创新、碳减排相关产品开发具有重要价值，也是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环境披露、环境风险评估的重要工作基础。

随着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的正式落地，碳排放水平将逐步成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企业为主体的碳管理问题尤为突出，加强碳管理对于企业特别是出口导向型企业来说已变得尤为迫切。全球价值链上的中小企业受外贸出口及其核心企业的减碳目标影响，具有较大的环境管理及碳减排压力。相比大型上市企业，中小企业普遍具有组织架构精简，管理机制灵活等特点，现有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存在实操难点。

中小企业亟需一套接轨全球的信息披露准则、契合外部供应链碳中和管理要求的环境信息披露指标体系，帮助其更好地了解自身的碳排放情况，提升碳排放管理以及应对未来

的挑战。为更好的引导中小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牵头编制《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简称《指南》），推动中小企业有效披露环境信息。

二、工作简况

《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正式立项。

2024 年 5 月至 7 月。标准起草组对我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环境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了梳理，并借鉴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气候变化问卷等国际可持续信息披露框架，编制形成《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初稿。

2024 年 7 月至 8 月。协会组织研讨会，并进行意见征集，共收集 68 条修改建议。

2024 年 9 月。起草组结合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技术依据

本文件的编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

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 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T/CERDS 2《企业 ESG 披露指南》、ISO 14090: 2019《适应气候变化—原则、要求和指南》、ISO 14064-1: 2018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HJ 941—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T 416—2007《环境信息术语》、DB11/T 1370—2016《低碳企业评价技术导则》。

四、主要条款说明

标准主体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披露内容、报告要求及程序和附录。

（一）范围

明确本文件的基本内容及适用范围。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明确本文件涉及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与定义

明确了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治理结构、环境风险等 21 个术语及其定义。

（四）基本原则

本文件提出了真实性、可比性、完整性、平衡性、准确性、可追溯性 6 项原则。

（五）披露内容

本文件明确了中小企业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一般内容及指标要求。

（六）报告要求及程序

本文件明确了报告编制步骤、时间和频次及发布形式。

（七）附录

附录包括报告框架及气候变化指标与目标的附加披露建议。

五、 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本文件未发现涉及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